

Doi: 10.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5. 03. 001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孟东方,翟长森,程诗源. 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219-230. Doi:10.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5. 03. 001.



Citation Format: MENG Dongfang, ZHAI Changmiao, CHENG Shiyuan.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rule of law empower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25(3):219-230.
Doi:10.11835/j. issn. 1008-5831. fx. 2025. 03. 001.

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 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孟东方¹, 翟长森¹, 程诗源²

(1. 重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庆 400044;2. 剑桥大学 政治与国际研究学院,英国 剑桥 CB2 1TN)

摘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新质生产力,作为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的创新与发展,不仅深刻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巨大变迁,更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的重要驱动力。这一理论创新,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也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动能。新质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与中国式现代化生动实践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不断推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促进社会关系的不断变革,复杂的社会关系需要现代化法治的保障与调节。在理论上,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呼唤着现代化法治理论的同步创新与深化。随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推进,传统的生产力形态与社会关系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重塑。新兴业态、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与要求。因此,现代化法治理论必须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吸纳新质生产力的特质与需求,为其发展构建坚实的法律框架与保障体系。这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的继承与发展,也是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法治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在实践层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全方位护航。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需要法治来明确产权归属,促进资源高效流转;开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需要法治来维护市场秩序,打击不正当竞争;完善科技管理体制,需要法治来规范科研行为,激发创新活力;灵活高效的创新体系,需要法治来保障创新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人才教育和社会保障的良性循环,则需要法治来确保公平公正,促进社会和谐。在路径选择上,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要不断完善立法、执法、司法体系,深化法治运行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市场营商环境。这些举措,不仅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发展阶段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路径研究”(21AKS024);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专项“重庆建设文化强市研究”(2023ZD06)

作者简介:孟东方,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Email: mdfjs@263.net。

能够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更能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法治赋能;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改革;科学立法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25)03-0219-12

一、问题的提出与学术研究进展

(一)问题的提出

新质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在我国经济社会新发展背景下的理论与实践的创新成果,是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具有全新的理论内涵和丰富的现实价值^[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上,法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赋能。法治思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思维方法论的重要内容^[2]。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3]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国家现代化发展与法治之间的密切关联,强调了法治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包括了新的生产要素、生产力等的变革,会催生新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新变化、上层建筑新变化等,这些新生事物靠现代化法治进行调整与保障以适应社会发展趋势。在实践上,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社会矛盾、新的现实性问题也随之发生。需要用法治解决这些新矛盾、新问题。法治不断推动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创新,打通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困点。除此之外,生产要素配置方式创新、开放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科学的技术管理评价体系、人才教育和社会保障的良性循环等都离不开现代化法治的调节与保障。

新质生产力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大国竞争背景下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战略判断^[4]。基于理论与实践的双重需要,必须加强对新质生产力与法治之间的逻辑关系研究,厘清二者的逻辑脉络,分析两者的价值关联,更好地发挥法治对新质生产力的调节与保障作用,进而更好地发挥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作用。

(二)学术研究进展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新质生产力之后,围绕新质生产力的研究日趋增多。但目前的研究主要聚焦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涵、价值意义等方向,偶有研究从法治角度入手,法治与新质生产力之间的逻辑关系、法治对新质生产力的调节保障作用等方面研究较少。目前,关于新质生产力的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首先,部分学者着重梳理并阐释了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涵。周文、许凌云从政治经济学视角对新质生产力进行了内涵考察,指出: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而产生的生产力^[5]。张林、蒲清平从本意与创意两方面对新质生产力进行了分析,从本意上看,新质生产力是在科技创新的引领下由高新科技驱动的生产力;从创意上看,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创新发展了马克思生产力理论,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6]。蒋永穆、乔张媛认为,新质生产力的“新”展现为新要素、新技术、新产业,“质”体现为高质量、多质性、双质效,“力”表现为数字、协作、绿色、蓝色和开放五大生产力^[7]。

其次,部分学者着重分析了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意义。姚树洁、张小倩认为,新质生产力具有破解经济高质量发展难题的重要战略指导意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可以为国家提供强大的安全保障,有助于巩固国家安全体系^[8]。高帆认为,新质生产力具有重要的实践和理论意义,新质生产力为我

国在实践中推进高质量发展、在理论中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构建提供了双重意义^[9]。石建勋、徐玲认为,从新质战斗力到新质生产力是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飞跃。新质生产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10]。

再次,部分学者重点分析了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以及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程恩富、陈健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关于科技生产力思想的继承与发展,对于加速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11]。武峰认为,新质生产力在经济、社会、环境三大价值维度上从动力机制及其未来路径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发展^[12]。周文、李吉良认为,新质生产力在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层面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与中国式现代化在关键任务、价值遵循、发展要求、实践原则上体现出高度的内在一致性^[13]。徐政等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实现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内容以及优化发展要素,赋能高质量发展^[14]。沈坤荣等认为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是以新技术加速生产方式变革,以新动能提高经济增长速度,以新质能提升经济发展质量^[15]。

最后,偶有部分学者从法治角度论述新质生产力。王丹竹、杨玉萍分析了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法治之间的逻辑关系,认为中国式法治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法治可以充分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创新活力,推动其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16]。莫纪宏认为,民主与法治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会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发展,分析了“新质民主”与“新质法治”对新质生产力的调整作用^[17]。张珺皓从法源地位、法律架构、法律的外部视角三方面分析了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对新质生产力起到确权、维护和保障的能动作用^[18]。

综合以上研究,部分学者从不同角度阐释了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涵、实践与理论意义,具有极强的学术启发性,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学术基础。部分学者从不同角度分析了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与路径,为后续创新性研究提供了思路指引。目前围绕上述两部分研究的学者占绝大多数,也有少许学者开始尝试从法治角度分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论述法治对新质生产力的保障作用,但是目前这方面的研究不多,这也使得本文有了一定的学术创新性。本文重点分析法治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调节与保障作用,以期能够产生学术与实践双重影响,促进学界对新质生产力研究的纵深化,促进法治在实践中对新质生产力的调节保障作用,进而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

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法治与新质生产力的逻辑关系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根本性标准^[19]。新质生产力是一场革命性的变革,会产生新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新变化与上层建筑新变化,而塑造、适应并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过程也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对新质生产力起到确权、维护和保障的能动作用^[18]。法治的现代化进程是影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与保障,新质生产力塑造的新关系、新形态离不开高水平法治的保障。随着新质生产力不断推进,改革创新需要法治先行,让法治成为激励技术创新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法治为发展赋能,提高改革执行力,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力量保障。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成果需要法治巩固,切实提高发展成效。

(一)新质生产力催生的“新生产关系”需要法治调节

新质生产力会催生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生产关系需要法治来调整。理解新质生产力的本质需

要从“生产力”着手^[20],关于生产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生产力,即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21]1000},关于生产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们的生产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21]532}新质生产力虽然是革命性的发展,但本质上仍属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中的生产力范畴,必然会催生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这是新社会发展进步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认为,“国家应该是政治和法的理性的实现”^[22],深刻分析了国家与法治及政权之间的关系,揭示了法的本质,肯定了法治的作用。从中国的历史实践看,只有不断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才能使我国的经济保持健康发展,使社会保持稳定。法治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秩序的保障,也是中国社会稳定的基础。从政治经济学视角考察,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而产生的生产力,是对传统生产力的超越,需要新的生产关系与之适应^[5]。调整新的生产关系的过程,必须以法治方式进行,否则就会影响到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影响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法治调整新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并促进新生产关系的发展。摆脱新质生产力发展障碍与局限的方法就是用法治来调整社会关系,并且促进社会关系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法治对于劳动者、劳动对象、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等方面调整构成了对新生产关系的调整。在劳动者方面,法治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促进劳动者的自由流动,充分解决地区之间的劳动者不平衡状态,让劳动者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创造性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方面,法治促进生产要素的科学合理配置,规范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促进市场法治化,发挥政府的保障作用,弥补市场失灵,遏制市场垄断。在所有制与分配制方面,法治调整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制归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及分配形式。总之,法治为变革新生产关系、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序的法治环境,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新质生产力催生的经济基础新变化需要法治保障

新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经济基础发生新变化,经济基础的新变化需要法治来保障。生产力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关系变革重构社会经济基础,新的经济基础又会影响整个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法治等组成的上层建筑,构成一个总的社会形态。要想使社会形态良性发展,我们既要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也要调节新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还要保障经济基础新变化的稳定性,这也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客观规律。保障经济基础的稳定就是保障国家发展的稳定。一个国家的制度、体系、权力的根源就是经济基础,也就是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保障经济基础的问题,对国家与社会的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法治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底色,经济基础新变化的保障与完善必须依靠现代化法治的手段和力量,只有通过法律保障好经济基础新变化的稳定性,人民才能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生产活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进一步发展。

法治保障经济基础新变化的稳定性,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经济基础新变化的不断扩大,我国的经济体量、市场规模都在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中的参与主体多元,在这样的复杂背景下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从而促进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法治推进。首先,法治通过保障基本经济制度的稳定性,进而保障经济基础的稳定性。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对社会主义性质的核心规定,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核心内容^[23]。宪法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体现了法治对经济基础的关键保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奠定了法治基础。其次,法治将分配方式、所有制形

式等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为经济基础新变化提供了发展保障。现代化法治为生产基础提供了不同方面的法律框架。例如,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就是保护了创新的动力,也是保护了经济发展的动力;法律的指引性、强制性可以规范市场行为,解决纠纷,以达到维护市场秩序的作用。再次,法治还为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共同富裕是保障我国经济基础的重要一环。法律保障机会平等、合法获取经济财富,保障公民财产安全。法律保障财富分配公平,加强对公共资源的监管和分配,确保公共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总之,现代化法治是保障经济基础新变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式与思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维度。

(三)新质生产力催生的上层建筑新变化需要法治完善

经济基础新变化促进上层建筑产生变化,上层建筑的新变化需要法治完善。衡量一个国家社会的发展质量与现代化进程,不仅要看生产力的质量,也要看上层建筑的质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是社会主义发展必须认识的客观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觉通过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符合规律地向前发展。”^[24]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调整经济体制中不适应新质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制定正确的经济发展规划与战略,完善所有制、分配制度等都需要沿着法治轨道进行。沿着法治轨道变革政治体制中不适合经济基础新变化的部分,解决政治体制中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结合具体国情,制定、完善符合并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治制度是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对于上层建筑新变化的呼唤。

法治完善上层建筑,使其符合经济基础新变化发展规律。首先,法治本身就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对经济基础变化产生直接作用,例如法对社会生活秩序的维护、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等。其次,法治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促进,实质是对国家上层建筑的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是对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领域进行调整的制度体系、法律规定的总和。在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中各项内容需要相互协调才能发挥积极作用,而协调的基础就是法治。通过制定、完善国家制度及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建设,为国家治理提供明确的规范和依据,确保国家治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法治保障了法律的权威性与至高无上的地位,国家的各项工作需要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进行,进而防止国家治理过程中的无序化。国家治理能力就是执政党对国家事务的管理能力,包括促进国家的稳定与发展,协调各方事务,促进社会安定、人民幸福等方面的能力。最后,现代化法治要求用法律调节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只有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调节利益矛盾,才能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步。

三、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面临的困境

新的技术发展需要新的法治土壤。当前,在涉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法治运行过程中,仍旧存在一定的体制、机制障碍。例如立法供给不足,法治对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相关要素保障不够,对新型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难以真正发挥法治对新科技的创新促进作用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需要法律法规的完善,也需要破除法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为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立法不足,法治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保障欠缺

新科技立法供给不足,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新的科学技术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必将发生

天翻地覆的变化,新的创新成果也会不断涌现,这对新科技相关的立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立法方面,既有法律为创新成果保护、科技转化等搭建起了一定的法律框架。但是,涉及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法律法规仍存在不足,地方对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定。成果保护主要是以行政通知为主,缺乏有力的促进、保障、监督体制,影响了科技创新的进程。目前,涉及新科技立法往往是在新的技术成果产生后才进入立法程序,预测性、前瞻性不够,已经产生的新的创新性成果难以得到有效地保护,正在萌芽中的科学技术及成果可能会遭遇难产。例如,随着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其催生的相关法律关系也必将日益复杂,但目前关于人工智能方面的立法存在一定的欠缺。随着新科技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航空航天、生物基因等新的创新技术与成果必然会井喷发展,但现有法律制度还未能及时调整。除此之外,单一的知识产权立法很难适应复杂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涉及我国自主品牌形成和发展方面的知识产权立法较少。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不足,执法惩戒力度不够,造成侵权问题泛滥,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化,也不利于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竞争。法律保护不够、法律适用困难等问题影响了科技创新的积极性,阻碍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状况持续下去将有碍于国家的现代化发展。

劳动保障法制不健全,关于新型劳动者的立法不足。保护好劳动权益是激励劳动者发挥工作积极性的核心要素,也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新型劳动者主要包括从事涉及新质生产力的新技术、高科技等行业的新型人才,提高新型人才为代表的劳动者的能动性是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发展,新型劳动者面临的所有制形式、分配制度、权益保护机制等都会随之改变。目前的法律体系对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新型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短板。目前关于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新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立法不足,例如涉及人工智能、高新科技方面等引导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涉及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尚未出台。现存法律之间的协调互补关系不够,涉及新型劳动者的法规较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张保护所有劳动者的权益,即使不存在劳动合同也无妨,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张劳动合同的签订是劳动权益保护的基础,但是现实情况下,还存在较多劳动者群体没有劳动合同的情况,新型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也得不到保障,这就导致了部分劳动者的权益受损。

科技创新奖励制度不完善,部分法律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我国目前科技分类及奖励体系有待完善,一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仍存在“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死板规则,僵化地渗透到现有的科技制度体系中,对科技成果转化不够重视,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存在制度障碍,严重影响了科研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与新的成果转化。在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申报方面,申报条件存在不确定,申报规则不固定等问题。在申报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申报条件不清晰,具体的评审规则不明晰,过于依赖评审的主观思维,评审、奖励分配,实际操作困难重重。例如,对多人参与的创新成果奖,奖励分配形同虚设,往往只重视第一参与者与参与单位,其余参与者只是形式参与,得不到奖励,这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作为促进科技创新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中的规定较为宏观,缺乏详细的执行标准,实践操作面临困难。其他相关法律也不能为《科技进步法》提供详细的操作规则,缺乏相关的法律解释,法律适用困难,从而减弱了法治对科学技术创新活动的约束与激励。

(二)执法不严,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仍旧存在

涉及新质生产力的法治运行存在障碍。随着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中国的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取得巨大成就,也进一步推动了中国的经济发展。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创新、

法治与行政等环节中的薄弱部分逐渐暴露。创新、法治、政治等发生结构性矛盾与冲突,形成了影响新技术发展的法治运行障碍。这些障碍表现为“唯GDP论”“过度控制”“选择性执法”等,这些障碍是法治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绊脚石。首先,在经济发展逻辑的支配下,一些地方政府为追求GDP的快速增长采取了一些违背发展规律的措施,例如为了追求经济发展速度破坏生态环境、过度开采资源等,当下,这些问题仍有存在,严重抑制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其次,在某些地区的治理过程中,把行政命令当作治理的核心,过度对市场进行控制,政府有法不依、违法行政、过度干预市场等行为违背市场发展规律,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阻力。最后,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为保护本土企业或者追求税收,执法部门选择性执法,跨区域执法等,严重违背法律的公平正义,违背法治程序,抑制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新型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执行力度不够、执行主体重视度不高、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在关乎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执行过程中,政府、企业的执行力度不够,涉及新型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规定及法律解释较少。政府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惩戒力度不够,执法部门对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执法不严,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发展经济,对本土企业采取保护主义,甚至包庇某些本土企业的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企业在雇佣新型劳动者方面,不签、假签劳动合同,不遵守劳动合同等情况比较普遍;同工不同酬、福利待遇不公平,随意扣押、拖欠薪酬;随意调岗、解除雇佣关系等行为比比皆是。劳动者虽然是劳动的主体,但是相对于政府、企业而言,处于弱势地位。此外,很大部分新型劳动者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素养,这是影响其劳动权益保护程度的最大障碍,遇到权利被侵犯的情况下不知道如何维护,用什么法律维护。除此之外,劳动者的维权意识不强,因为顾及同事眼光、担心是否影响下一份工作等因素,导致一些劳动者在被侵权时选择忍气吞声,这也更加纵容了企业的违法行为。在面对新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方面,政府与企业不了解新的权益变化,将其等同于传统的劳动者来对待,没有意识到要改变相应的法律与机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发展新质生产力资源匹配机制不畅通,要素保障机制不健全。在促进资源匹配方面,各部门制定的政策相互协同程度有待提升,促进改革、开放、创新协同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效能无法充分释放。一方面,因为缺乏相应的体制机制创新与立法改革措施,导致创新资源配置分散、效率低下,成果转化渠道不畅,创新成果的市场价值无法转化为动能优势。另一方面,实体经济的发展又面临着严重的要素供给不足问题,资金、人才、科技等关键要素的短缺问题尤为突出,资源配置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加剧。再一方面,由于监管不足,垄断企业盲目扩张,浪费资源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这一情况在公有制与非公有制企业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导致新质生产力资源匹配严重不均。在要素机制保障方面,社会主义市场开放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开放型经济下的产业政策、营商环境、市场治理尚未完全现代化,尤其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市场环境还未完全法治化与公平化,行政干预与垄断、歧视民营经济等问题仍旧存在,致使很多领域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开放度有限。生产要素跨行业、跨区域要素流动保障性不足,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了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削弱了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支撑能力。

(三)司法不规范,法治对新科技创新促进作用不足

涉及新技术、新科技的司法能力有待加强。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的不断加深,新技术必然会带来新的风险与挑战。只有通过法律进行约束与规避,才能促进、保障新质生产力的良性有序发展。目前,我国的法治建设水平与规范能力在新质生产力面前应该得到相应的提升。在涉及新质

生产力的司法过程中,部分机构司法不规范,部分司法人员对新技术产生的新问题不了解,在案件判断中存在过于主观、判案不公等问题。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型互联网技术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但是也对人类的社会规则产生了冲击,给原有的司法判断带来了挑战。技术风险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对人民的权益等方面也带来了冲击,这便需要司法的进一步保护,对技术安全的进一步规范。例如,涉及个人的互联网诈骗、虚假信息等新问题屡次发生,涉及企业的金融信息泄露、人工智能侵权等风险也频频出现。新的问题催生新的司法规范,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司法能力也要不断提升。

司法不规范、作风简单粗暴等问题仍旧存在。当前,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显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领力与推动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离不开司法的积极赋能。但是,司法不规范、作风简单粗暴等问题仍旧存在。首先,在司法过程中,部分司法人员对新质生产力没有全局性认知,把涉及新质生产力的案件当成一般案件对待,影响客观的法律判断。部分司法人员对待涉及新质生产力的当事人存在形式主义,搪塞敷衍等问题。其次,在涉及新质生产力的新领域方面司法资源配置不足。目前主要的司法资源仍旧以传统领域为主,涉及新质生产力的司法资源配置不足,例如在涉及新型能源管理、航空航天事业、绿色发展、高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司法资源配置仍旧缺陷。再次,传统的司法程序不公,立案、庭审执行等环节程序不健全情况仍旧存在,损害司法形象,影响司法权威,进一步影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阻碍法治中国建设。

四、法治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调节与保障的实践路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良法善治是新时代中华法治文明和法治精神在价值层面的精准表达^[25]。在当前的社会大背景下,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然影响多个领域,也会产生新的风险与问题,因而,必须坚持法治的规范与保障。具体来说,就是建立起完备的立法、执法、司法体系,加强法治运行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劳动者权益,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只有充分发挥法治的力量,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才能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真正实现人民利益,有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一)科学立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劳动者权益

科学的立法体系是以法治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前提。面对新质生产力发展带来的新技术、新科技,要加强立法规划与立法储备。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以激励新技术创新、保护新的发展成果、保护新型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立法目的。良好法治秩序以“良法”为前提^[26],新质生产力发展会面临各个环节的挑战,只有建立起一个高度完备的法律框架,才能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在立法环节,立法部门要不断推进涉及新质生产力相关的立法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科学立法就是在立法工作中尊重规律及中国发展的实践,注重法理,找到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立法需求,发掘立法空白,明晰立法边界,提高立法工作的适用性、针对性。民主立法要求立法工作符合人民的期望,收集民意,加强保护新型劳动者权益,促进形成高质量人才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格局。法治立法就是在立法工作中坚持法治要求,保证立法工作的合宪性,用法律约束立法机关与立法程序。除此之外,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党内立法工作与国家法律立法的协调统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高度的统一性。知识产权是为了保护人类智力创新成果而产生的权利,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也必然离不开人类智力成果的创新。作为以科技创新为核

心要素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与知识产权天然契合、紧密关联^[27]。加强涉及新技术成果保护方面的立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法律保护转化成果的经济效益,将科技成果赋权融入科技创新改革过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收益与分配机制。以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要加强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要精准把握全球产业发展潮流,在计算机、互联网、人工智能、芯片、生物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引领重点科技领域新发展。以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适应新质生产力与新技术的发展,要建立新型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源、金融等市场要素联合,探索知识产权与保险、信贷、质押、融资、股票等要素的关联,为知识产权进入市场配置创造便利条件,促进生产力发展。除此之外,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也应加强人才资源建设,积极帮助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力,从而提升综合实力,帮助企业更好地转型升级。

(二)严格执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强法治运行体制改革

严格执法是保障现代化法治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在当代中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一场深刻的政府革命^[28]。历史发展经验表明,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促进先进生产力形成和发展的关键。在当下,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关键是严格政府的行政执法行为,营造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环境。只有严格执法才能发挥出一部法律的生命和权威,政府行为是否依照法治来进行,是普通公民看待法治国家是否形成的重要法治指标^[29]。首先,坚持文明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必须毫不妥协地杜绝暴力行为,注重方法和手段,积极推进柔性执法,确保执法工作的公正性,并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最高宗旨。其次,完善执法程序建设,确定执法责任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保证执法程序的合法性,避免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侵害人民利益,在处理案件时,应该遵循比例原则,依法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证据的真实可靠,确保程序的合法性。最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权责法定原则,促进各级政府严格执法与行政,促进行政机关人员对法律负责,善于倾听人民的声音,积极回应人民的合理诉求。以人民满意为中心,不断提高执法工作的水平,确保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以法律的指引、强制功能,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对营商环境的优化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用法律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企业的自由经营权,让各个参与主体能够对经济行为自由选择,达到预期利益,这是良好营商环境的表现,可以极大程度促进经济的发展。其次,法律对市场规则进行公平性保护,市场规则实际上是一种法治规则,必须有法治的参与才能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的市场交易和竞争,从而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最后,法律对违反市场准则的行为进行惩治,遏制、杜绝商业违法现象。除了加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还可以采取以下举措:首先,营造包容、创新的政策环境,以创新为导向,促进企业发展。其次,塑造高效流通的要素环境,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创新之中。最后,构建便捷高效的数字环境。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发展,企业经营也必然会更加依赖数字化,加强大数据基础配置建设,为企业提供算力基础,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加强数字环境建设,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促进数据生产要素的交易,可以有效减少企业的经营成本。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不断进行法治运行体制创新,使上层建筑符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促进法治运行体制改革,要改变“唯GDP论”,政府要简政放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很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往往不是政府发现和培育出来的,而是‘放’出来的,是市场竞争的结果。”^[30]新质生产力

及新的科学技术发展依赖于利于市场主体创新的自由政策和制度环境。政府简政放权可以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为新兴企业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意愿。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可以实现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最大化,减少权力寻租,促进良性的市场竞争,提高企业的创新力与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体制创新,要建立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规律的科学评价考核机制。面对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要不断完善科学技术成果分配奖励制度,让真正的创新者得到合理的回报,让奖励真正发挥该有的激励作用。要整治科研评价体制中的形式主义,减少行政干预,让真正的科技创新拿到应有的奖励,进一步为科技工作者减轻负担,激发他们的创新积极性。

(三)公正司法,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完善司法保障

保证涉及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司法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保证涉及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司法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至关重要,这不仅关乎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还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和平稳定,直接影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只有司法机关及工作人员坚持独立公正,司法工作才能不受其他不当因素的干预,才能保证法律被公平公正地适用,新质生产力发展才能迸发出更大的活力。只有当法律体系展现出权威性时,人民群众才会对法律与司法工作产生深厚的信任,才会自觉遵守法律,并在社会秩序中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正司法就是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31],不断加强司法体制改革,通过深化司法改革,建立健全司法组织架构,提高司法资源配置效率,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效率的困难与障碍,加强司法机关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共同应对涉及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挑战和新犯罪形态,提升司法的效率和效果。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司法队伍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司法人员涉及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法律素养、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在司法队伍中加强竞争机制,通过加强新质生产力领域的竞争上岗、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发司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提升司法机关的办案水平和质量,促进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队伍人员的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促进司法工作人员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下司法工作的创新性理解。加强对司法机关的外部监督,建立有效的投诉和申诉渠道,让公民有渠道表达对司法机关工作的不满和意见,确保司法公正实现。

促进司法规范,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动力。法治是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保障^[32]。首先,加大对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通过司法手段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维护涉及新质生产力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其次,杜绝司法形式主义,对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案件进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再次,完善司法程序,优化司法流程,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司法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保障。最后,借鉴学习国际涉及高新技术的先进的司法制度和经验,提高我国司法工作的水平,加强与其他国家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涉及新质生产力领域的跨国犯罪和新型犯罪等挑战。

五、研究总结

人类漫长的发展历史就是不断追求法治与现代化的历史。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框架和依据^[33],法治推动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随着当代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促进社会各种关系的不断变革,复杂的社会关系需要法治现代化的调节。新质生产力是重大科技原创科技驱动的新型生产力形态,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契合新质生产力本质特征。新质生产力的推进过程中会产生新的问题与矛盾,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促进新质生

产力的发展,稳定的社会环境需要法治现代化来营造。新时代背景下,必须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引领现代化发展的指南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完备的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体系,加强科技体制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市场营商环境,为我们走向现代化的伟大征程提供有力支撑,为我们建设一个强大、稳定和繁荣的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 卢江,郭子昂,王煜萍. 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区域差异与提升路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17.
- [2] 夏锦文.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创新[J]. 法学,2023(6):3-19.
- [3]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 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30
- [4] 柳学信,曹成梓,孔晓旭. 大国竞争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形成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45-155.
- [5] 周文,许凌云. 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J]. 改革,2023(10):1-13.
- [6] 张林,蒲清平.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理论创新与价值意蕴[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37-148.
- [7] 蒋永穆,乔张媛. 新质生产力:逻辑、内涵及路径[J]. 社会科学研究,2024(1):10-18,211.
- [8] 姚树洁,张小倩. 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内涵、战略价值与实现路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12-128.
- [9] 高帆.“新质生产力”的提出逻辑、多维内涵及时代意义[J]. 政治经济学评论,2023(6):127-145.
- [10] 石建勋,徐玲.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战略意义及实现路径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2024(1):3-12.
- [11] 程恩富,陈健. 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 当代经济研究,2023(12):14-23.
- [12] 武峥. 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理论逻辑、动力机制与未来路径[J]. 新疆社会科学,2024(2):20-28,148.
- [13] 周文,李吉良. 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J]. 社会科学辑刊,2024(2):114-124.
- [14] 徐政,郑霖豪,程梦瑶. 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构想[J]. 当代经济研究,2023(11):51-58.
- [15] 沈坤荣,金童谣,赵倩.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J]. 南京社会科学,2024(1):37-42.
- [16] 王丹竹,杨玉萍. 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对推进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意义及实践要求[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5. [2025-02-03].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40704.1828.002.html>.
- [17] 莫纪宏. 论新质生产力基础上的“新质民主”与“新质法治”的辩证统一[J]. 政治与法律,2024(6):2-14.
- [18] 张珺皓. 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研究[J]. 新疆社会科学,2024(3):107-117.
- [19] 任保平,豆渊博. 新质生产力:文献综述与研究展望[J]. 经济与管理评论,2024(3):5-16.
- [20] 杨国强,许明月. 新质生产力生成中数据要素交易监管的完善进路[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125-136.
- [2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18.
- [23] 白永秀,刘盼.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学科定位、研究对象与研究主线[J]. 当代经济科学,2024(6):1-11.
- [24] 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8.
- [25] 付子堂. 中国共产党创造法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叙事[J]. 中国社会科学,2022(12):45-58,200-201.
- [26] 张文显. 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J]. 中国法律评论,2023(1):1-25.
- [27] 彭学龙,黄术. 知识产权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知识产权,2024(5):44-59.
- [28] 公丕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性成就和主要经验[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1-24.
- [29] 段凡.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与实践逻辑[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8):5-18.
- [3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82.
- [31] 李少文. 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内涵及其实践路径[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4):22-30.
- [32] 江必新.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J]. 中国法律评论,2022(4):1-22.
- [33] 翟国强.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7):36-40.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 of rule of law empower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MENG Dongfang¹, ZHAI Changmiao¹, CHENG Shiyuan²

(1. School of Marxism,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2.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CB2 1TN, U. K.)

Abstract: As a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Marxist productivity theory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ering a new era,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not only profoundly reflects the tremendous changes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but also serves as a significant driving force pushing forward China's modernization. Thi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not only enriches and develops the Marxist theoretical treasury but also injects new vitality and momentum into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evitably promotes continuous changes in social relations, which require the safeguard and regulation of modern legal systems. In theory,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calls for the simultaneous innovation and deepening of modern legal theories. As the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ccelerate, traditional forms of productivity and social relations are undergoing unprecedented reshaping.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emerging industries, the digital econom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other fields poses new challenges and demands on leg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modern legal theories must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continuously incorporat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and construct a solid legal framework and safeguard system for its development. This is both an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Marxist view of the rule of law and a profound grasp of the laws governing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At the practical level,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Innovating the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requires the legal system to clarify property rights ownership and facilitate efficient resource circulation. Maintaining an open and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necessitates the legal system to uphold market order and combat unfair competition. A sou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s the legal system to regulate research conduct and stimulate innovation vitality. A flexible and efficient innovation system requires the legal system to safeguard the convers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novation outcomes. A virtuous cycle of talent educ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requires the legal system to ensure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promote social harmony. In terms of pathway selection, adhering to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i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for building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strong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e must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judicial systems, deepen the reform of the legal system's operation, strengt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workers, and continuously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se measures will not only provide robust legal safeguar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but als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smooth advancement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rule of law empowerment; Chinese modernization; legal reforms

(责任编辑 刘 琦)